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按程序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辞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价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猎头公司协助寻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中介机构聘用期限及费用由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的提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可采取现场召开或通讯召开两种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

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